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非凡中國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有關
收購昇進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李進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1,000,000港元。於成交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賣方由李進先生（為李寧先生之胞兄及李麒麟先生之父親，而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賣方及李進先生為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賣方及李進先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一段。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寧先生（李進先生之胞弟）及李麒麟先生（李進先生之兒子）（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彼等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宗正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汪延先生組成）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並就有關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牽涉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成意見。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有關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目標公司、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一段。除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放棄就此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成交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李進先生（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1,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賣方：	Lion Woods Limited
買方：	非凡中國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擔保人：	李進先生

將予收購之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341,000,000港元，將於成交時由買方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目標公司根據獨立估值師估計之市值及現行市況作出的估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根據估值，目標公司之初步估值結果約為人民幣305,000,000元。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結付。

條件

成交須待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後，方可落實。

買方應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以上條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賣方須向買方提供一切必要協助以達成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聯交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資料。

成交

成交將於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落實。

擔保

李進先生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承諾，賣方將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下的全部義務。李進先生進一步承諾和同意彌償買方凡因賣方違約而遭受的所有損失及合理發生的費用。

有關目標公司、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管理及營運滑冰場業務。作為中國領先的室內滑冰場連鎖品牌之一，目標集團現時於中國各地營運13個滑冰場館，主要位於一二線城市如北京、上海、廣州、深圳、天津、杭州、蘇州及武漢等。目標集團配備優質的滑冰場館和基礎設施以及冰雪運動設備，同時也有專業的教練團隊（其中包括國家專業隊退役運動員及來自海外的訓練員）提供專業及具系統性的冰雪運動指導及培訓課程，以及承接國際及國家冰雪運動賽事及活動，以推廣中國的冰雪運動文化。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收益	130,182	119,497
除稅前純利	16,640	18,025
除稅後純利	12,010	13,2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146,01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賣方(i)以1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一股股份（為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以每股1港元認購目標公司9,999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賣方以每股1港元進一步認購目標公司90,000股股份。因此，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100,000港元（相當於目標公司1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賣方由李進先生全資擁有，李進先生為李寧先生之胞兄及李麒麟先生之父親，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透過其於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之權益於股份中擁有權益。Lead Ahea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2,132,420,3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4.06%），由李進先生直接擁有40%權益。Victory Mind Assets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1,680,022,76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8.95%），由兩個全權信託的公司受託人間接持有，兩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均包括李寧先生、李進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Dragon City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2,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2.56%），是一個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之單位由兩個家族信託擁有，而兩個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均包括李寧先生、李進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體育賽事及項目製作及管理、體育人才管理以及提供體育相關市場推廣及諮詢服務；及(ii)經營體育目的地（尤其是體育園及運動中心）。本集團亦正在開發體育健康休閒消費品相關的新業務。

目標集團為本集團之客戶提供李寧體育園及李寧運動中心以外的其他休閒體育目的地。收購事項乃符合本集團發展體育目的地的業務策略之一個策略性舉措，並將透過完善本集團旗下營運的體育目的地之數量、品類、服務及全國覆蓋範圍，進一步多元化及豐富本集團的體育目的地組合。此外，目標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滑冰品牌之一，擁有成熟的業務、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以及穩健的財務表現。憑藉其於冰雪運動行業的良好聲譽及可靠往績，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為旗下各業務帶來協同效益，並為現有之體育目的地網絡和其他體育相關資源帶來更多商機。

鑒於冬季奧運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在北京舉行，中國政府近年來一直支持及全力推廣冰雪運動，為冰雪運動行業帶來巨大的發展契機，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在最佳時機把握這個機遇。受惠於冰雪運動行業的預期發展，收購事項預料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並在短期內帶來正面回報。

董事（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彼等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投票）以及將於寄發予獨立股東之通函內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賣方由李進先生（為李寧先生之胞兄及李麒麟先生之父親，而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全資擁有，賣方及李進先生為李寧先生及李麒麟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賣方及李進先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目標公司、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各段。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李寧先生（李進先生之胞弟）及李麒麟先生（李進先生之兒子）（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彼等已放棄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連宗正先生、白偉強先生及汪延先生組成）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並就有關條款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牽涉其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取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買賣協議之條款達成意見。

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GEM上市規則，任何於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均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有關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目標公司、賣方及擔保人之資料」各段。除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放棄就此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成交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買方」	指	非凡中國社區開發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32）
「成交」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交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341,0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agon City」	指	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000,000,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收購事項且並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Lead Ahead、Victory Mind Assets及Dragon City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
「Lead Ahead」	指	Lead Ahead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132,420,382股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李進先生」	指	李進先生，為李寧先生之胞兄及李麒麟先生之父親
「李寧先生」	指	李寧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麒麟先生」	指	李麒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賣方」	指	Lion Wood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李進先生全資擁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李進先生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昇進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財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Victory Mind Assets」	指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680,022,769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寧先生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連宗正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